

2017 年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 信用评价机制（试行）

（征求意见稿）

按照《云南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为了妥善应对售电企业市场风险，拟开展 2017 年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工作。

一、评价指标

按照中电联《售电企业及电力大用户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标准对售电公司开展评级，设置售电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0 分。

详见附件。

二、评价等级

按照国际通行的“四等十级制”评级等级，具体等级分为：AAA，AA，A，B，C，D，评分与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等级	评分
AAA	850-1000
AA	751-850
A	651-750
B	500-650
C	300-500
D	300 分以下

三、评价过程

将按月收集汇总售电公司的相关资料，根据售电企业的市场交易、委托代理、市场结算等行为进行评价，鼓励注册的售电公司根据信用评价指标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为了鼓励售电企业进入电力市场，对完成售电公司准入程序、初次进入电力市场的售电公司初始信用体系评价等级为 A 级。

四、信息披露

按季度调整售电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并将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等级、业务开展情况、交易周期及保证金缴纳等情况向社会公示，便于用户充分掌握售电公司整体状况，判断与售电公司合作的风险。

五、探索信用评价机制

（一）严格执行售电公司准入制度

按照《售电企业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云南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严格售电企业的准入流程。

（二）试行售电公司信用保证金缴纳额与信用评价等级挂钩

信用等级上调时，下调售电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信用保证金缴纳额。售电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 时，参照《2017 年云南电力市场化实施方案》缴纳相应保证金；售电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时，信用保证金缴纳额下调 50%；售电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时，无须缴纳信用保证金。

信用等级下调时，上调售电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信用保证金缴纳额。售电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B 时，信用保证金缴纳额增加 30%；售电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时，信用保证金缴纳额增加 50%；售电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D 时，信用保证金缴纳额增加 100%。

（三）建立失信售电企业黑名单制度

对未纳入售电公司目录即开展业务的售电企业，将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提请政府部门严肃处理未履行准入手续即开展电力交易的售电企业，纳入失信售电企业黑名单，对其提出整改要求。

进入黑名单的售电企业整改后履行准入手续进入电力市场后，初始信用体系评价等级自动调整为 B 级。

（四）处理对与未纳入目录售电企业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发电企业

根据情况，与未纳入目录售电企业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一定期限内不能参与市场交易，下调信用评价等级；与未纳入目录售电企业开展交易发电企业一定期限内不能参与市场交易，按市场最低成交价成交，下调信用评价等级。

六、试行期

《2017 年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机制（试行）》试行期暂为 1 年。

售电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基本条件 (60 分)	基础信息 (30 分)	信息的完整性	企业填报信息的完整性。	10	填报的信息符合要求，信息完整，格式准确，10 分； 信息不完整，0 分。
		信息的真实性	企业填报信息的真实性。	20	填报的信息真实无误，不存在瞒报失信信息的情况，20 分； 信息存在瞒报，信用等级为 B 级以下。
	企业资质 (30 分)	企业资质	企业必备的资质情况。	15	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业务许可证，15 分。
		相关认证	企业获得相关认证情况（包括 ISO 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等）。	15	每获得一项得 5 分，最高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守信能力 (160 分)	业务结构 (20 分)	主营业务	企业的经营电量范围。	10	售电量 60 亿千万时以上的，10 分； 30-60 亿千万时的，5 分； 30 亿千万时以下的，2 分。
		增值服务业务	企业通过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用电咨询和电能替代等增值服务形成的售电业务。	10	增值服务占总收入的比例 $\geq 10\%$ ，10 分； 5%~10%，5 分；低于 5%，2 分；未开展，0 分。
	基础管理 (40 分)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	质量安全环保情况。	20	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事故，20 分； 各项制度执行情况一般，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事故，10 分；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0 分。 一年内发生两次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信用等级为 C 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技术人才比例	拥有执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才/全部从业人员人数×100%	20	技术人才比例≥40%，20 分； 20%-40%，10 分； 技术人才比例<20%，0 分。
	营销能力 (40 分)	营业区域	企业营业区域范围。	40	营业区域跨 2 个及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40 分； 营业区域跨 2 个及以上县市级行政区域，20 分； 营业区域在 2 个以下县市级行政区域，10 分。
	设备技术能力 (60 分)	设备的完好率	企业拥有的设备情况。	30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具有行业领先水平，设备完好率≥90%，30 分；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备完好率<90%，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技术能力	技术投入比率	30	技术投入比率 $\geq 10\%$ ，30 分； 5% $\leq$ 技术投入比率 $< 10\%$ ，20 分； 技术投入比率 $< 5\%$ ，10 分。
守信意愿 (90 分)	信用管理 (70 分)	管理层信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高管人员的信用状况。	50	领导层人员在企业内外均无不良信用记录，50 分； 每有一条不良记录扣 10 分，直至扣完。
		信息披露	企业主动对外披露信用信息情况。	20	在指定网站上公示有关信息和承诺，20 分；未披露，0 分。
	制度规范 (20 分)		企业标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20	各项标准制度健全，符合诚信理念，得到有效执行，20 分； 各项标准制度健全，实施效果一般，10 分； 标准制度不完善，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守信表现 (300 分)	交易管理 (60 分)	交易规则	企业执行交易规则情况。	20	出具电力交易机构提供规范执行交易规则意见，20 分； 未出具电力交易机构提供规范执行交易规则意见，0 分。
		交易电量	企业实际交易电量情况，用“电量交易履约率”评价，即年度实际直接交易电量与约定的合同电量之比。	40	电量交易履约率 $\geq 97\%$ ，40 分； $95\% \leq$ 电量交易履约率 $< 97\%$ ，30 分； $90\% \leq$ 电量交易履约率 $< 95\%$ ，20 分； 电量交易履约率 $< 90\%$ ，0 分。
	市场行为 (60 分)	交易价格	企业参与电力交易竞价情况。	20	严格执行电力交易竞价规则，20 分。 在交易过程中操纵电价行为的，每发生一件扣 10 分，直至扣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市场承诺	1、企业在交易中不得有与其他方“合谋”而获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2、企业不得有利用第三方干预市场交易及合同履行行为。	40	1、交易过程中有“合谋”行为并已造成影响，扣 20 分； 2、交易过程中利用第三方干预市场行为，扣 20 分。 无上述行为者不扣分。
	合同履行 (140 分)	合同管理	《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执行情况。	20	1、合同文本齐全，格式规范，10 分； 2、合同执行良好，未出现与合同相关方纠纷事件，未出现提出申请而终止合同行为，10 分；每出现一项扣 5 分。 因自身原因出现 3 次纠纷或终止合同情况，信用等级为 C 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合同结算	应结算电费情况。	100	按合同及时结算，100 分。 逾期 1 月扣 20 分；逾期 2 月扣 40 分； 逾期 3 月扣 60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交易周期	维护交易市场秩序，市场主体不得随意退出。	20	交易周期为 12 个月者，20 分； 6 个月≤交易周期<12 个月，15 分； 1 个月≤交易周期<6 个月，10 分。
	电力调度管理 (40 分)	调度管理	企业是否具备并网技术条件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措施，以确保电网安全运行。	20	具备并网技术条件要求，执行并网协议的有关约定，20 分； 存在危害电网安全运行情况的，0 分。
		调度纪律	企业服从电网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合理组织其电网运行和电网设备运行维护情况。	20	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执行电力调度，20 分； 凡出现违反调度纪律，无故不执行或延误执行调度指令，擅自越权改变调度管辖设备的状态和故意违规操作，均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140 分)	资产运营能力 (40 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geq$ 行业良好值, 20 分; 行业一般值 $\leq$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行业良好值, 15 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行业一般值, 10 分。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总资产	20	总资产周转率 $\geq$ 行业良好值, 20 分; 行业一般值 $\leq$ 总资产周转率 $<$ 行业良好值, 15 分; 总资产周转率 $<$ 行业一般值, 10 分。
	盈利能力 (40 分)	营业收入毛利率	$(1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0	营业收入毛利率 $\geq$ 行业良好值, 20 分; 行业一般值 $\leq$ 营业收入毛利率 $<$ 行业良好值, 15 分; 营业收入毛利率 $<$ 行业一般值, 10 分。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末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times 100\%$	20	净资产收益率 $\geq$ 行业良好值, 20 分; 行业一般值 $\leq$ 净资产收益率 $<$ 行业良好值, 15 分; 净资产收益率 $<$ 行业一般值,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偿债能力 (30 分)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15	资产负债率≤行业良好值, 15 分; 行业良好值≥资产负债率>行业一般值, 12 分; 资产负债率>行业一般值, 8 分。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	15	速动比率≥行业良好值, 15 分; 行业一般值≤速动比率<行业良好值, 12 分; 速动比率<行业一般值, 8 分。
	成长能力 (30 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20	营业收入增长率≥行业良好值, 20 分; 行业一般值≤营业收入增长率<行业良好值, 15 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行业一般值, 10 分。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计—年初资产总计)/年初总资产×100%	10	总资产增长率≥行业良好值, 10 分; 行业一般值≤总资产增长率<行业良好值, 8 分; 总资产增长率<行业一般值,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信用记录 (250 分)	优良记录 (100 分)		企业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等奖项。	100	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集团评选的各类荣誉，国家级，每项计 10 分；省部级奖项，每项计 8 分；地市级以下奖项，每项计 5 分。以上各项分值累加得分，最高 100 分。
	不良记录 (150 分)		企业受到能源、环保、司法、工商、质检、安监、金融、海关、税务、法院等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	150	未发生过不良记录，150 分； 每发生一次不良记录，扣 50 分，扣分不设底限。包括受到政府监管通报、行政处罚的，违反行业自律行为的情况。 市场主体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交易规则和破产倒闭退出市场的，列入黑名单的，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